

**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4-020**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3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1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1731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_Toc1380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256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78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CG-2024-020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00000.00 | 2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可连续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7）《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使用捆绑CA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45号

联系方式：0917-62166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

联系方式：189917424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青青

电话：18991742412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1 | 采 购 人 |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45号  联系人：李国平  电 话：0917-621660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  联系人：袁青青  电 话：18991742412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陈仓区财政局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ZYCCG-2024-020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40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项目用途 | 确保渭河中游段环境卫生整洁，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打造“堤固、岸绿、景美、业兴”的渭河生态保护区 |
| 9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词语解释及认定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可连续三年 |
| 13 | 招标文件下载 | **下载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载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6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提出质疑问题，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的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0月15日9时00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特别提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0852** ①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存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专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17-3262731。供应商应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转账时应注明：账号后5位数字。** ②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保函正本（纸质版）、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由财务科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代理机构出具保函核实结果。投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3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2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6 | 时限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 2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8 | 电子投标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3.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所有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5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6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为：陈仓区财政局。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5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68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51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73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953)

[第六章](#_Toc7532) 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mailto:ZBK_SXMD@foxmail.com邮箱，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代理公司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及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方可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7.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提出质疑问题，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的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6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9.2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3）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费用组成明细表，或只有费用组成明细表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投标人须按费用组成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合价等。费用组成明细表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①所投服务的价格

②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③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及投标总价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线上提出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3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的技术服务方案；

（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3）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配置；

（4）针对特殊时段、特殊天气、紧急特殊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5）服务承诺；

（6）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方案。

9.4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单位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投标保证金**

11.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3）成交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7）成交单位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7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12.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和要求、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4（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4.2根据本章第14.1款的规定，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完成上传。

16.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13条、第1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6.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

**17.开标**

17.1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7.2开标程序

（1）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6）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7.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7.5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评标**

18.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8.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8.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8.4.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8.4.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8.4.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六、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0.定标程序**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0.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1.成交通知书**

21.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2.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3.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3〕5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5.询问、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5.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5.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袁青青　　联系电话：18991742412

地 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

8、投诉

8.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8.2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4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6.拒绝商业贿赂**

26.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6.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供应商  应符合  的资格  条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上述12项审查条件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截图及承诺书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3.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递交 |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条的规定要求 |
| 报价唯一性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全面响应，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1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e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评价（详评）**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平均总得分，按最终平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  （25分） | 投标报价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5 |
| 技术方案（50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编制的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5-20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0-15分；  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5-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行的得6-10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实施基本可行的得3-6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不完善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保证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可行性强的得6-10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6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提供特殊时段（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故等）、特殊天气、高峰期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措施全面，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其他因素（25分） | 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供应商近3年（2021年9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1项者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 |
|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置 |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次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的专用设备、工具等，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各类设备、工具数量、比例适当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次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责任、分工基本明确的得0-4分；人员配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健全，责任、分工详细明确的得4-7分。 | 12 |
| 服务承诺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承诺，根据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完整性赋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时，该分项得零分；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3.5无效投标的认定**

3.5.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c.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成交；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a.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b.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4、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价格评分标准

（1）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本章第3.6项第1条第1.3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四、评标结果**

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4.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由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和设施管理三部分组成，其中绿化管护包括堤顶绿化管护、渭河生态运动公园绿化管护、中水湿地绿化管护及苗圃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包括堤顶卫生保洁、渭河生态运动公园卫生保洁及中水湿地卫生保洁；设施管理包括管护区内水利及公用基础设施管理。

**二、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可连续三年。

**三、绿化管护、卫生保洁范围及内容**

**3.1绿化管护**

(一)、堤顶绿化管护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堤顶西起凤凰大桥，东至法士特大桥，全长24.95公里。分城防段和农防段两部分。  
 1、城防段。西起凤凰大桥，东至西秦村，全长8.343公里。绿化管护范围：  
 (1)、堤顶中间2.5米绿化隔离带；  
 (2)、堤顶南侧1.0米绿化带；  
 (3)、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之间绿篱；  
 (4)、迎水坡、背水坡各约18米草；  
 (5)、迎水坡13处踏步两侧绿篱及坡面造型绿化。  
 2、城防段（背水坡坡脚至滨河路人行道），全长7.06公里。绿化管护范围：

(1)、杂草清理

3、农防段。西起西秦村，东至法士特大桥，全长16.607公里。绿化管护范围：  
 (1)、堤顶中间2.5米绿化隔离带；  
 (2)、北侧1.0米绿化带；  
 (3)、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之间绿篱；  
 （4)、迎水坡、背水坡各约18米草。

（二）、渭河生态运动公园绿化管护  
 1、绿化管护范围：西起凤凰大桥，东至虢镇大桥下游400米处，全长7.06公里；北起大堤迎水坡堤脚，南至子堤迎水坡坡脚。

（三）、中水湿地绿化管护

1、管护范围：东西长2.3公里，南北宽约100米。

（四）、苗圃绿化管护

1、管护范围：东西长100米，南北宽约100米。

**3.2卫生保洁**

（一）、堤顶卫生保洁

堤顶卫生保洁西起凤凰大桥，东至法士特大桥，全长24.95公里。分城市核心区和

农防段:  
 (1)、城市核心区:西起凤凰大桥，东至陆港大桥的堤顶和坡面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2)、农防段:西起陆港大桥，东至法士特大桥的堤顶和坡面每周保洁2至3次，保持干净卫生。

（二）、渭河生态运动公园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西起凤凰大桥，东至虢镇大桥下游400米处，全长7.06公里；北起大堤迎水坡堤脚，南至子堤迎水坡坡脚。  
 (2)、范围内的道路、园路、栈道、亭阁等设施、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3)、7个公厕的管理，包括卫生、水电等设施，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4)、运动设施及场地的管理，包括卫生、电灯、体育设施，保证干净卫生。  
 (5)、陈仓印象塔管理，包括卫生、电灯、管理房等设施，保证干净卫生。

（三）、中水湿地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东西长2.3公里，南北宽约100米。  
 (2)、保洁范围内每周保洁2至3次，保持干净卫生。

**3.3工作内容**

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水生带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施肥、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养护工作、要求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及设施管理工作。

**四、服务标准要求**

**4.1绿化管护标准要求**

**4.1.1堤顶绿化管护标准要求：**

（1）灌木、绿篱每年修剪2至3次；

（2）迎水坡、背水坡坡面每年修剪1次；

（3）行道树视情况局部修剪；

（4）所有绿化苗木病虫害、行道树涂白每年一次；

（5）所有绿化苗木浇水每年3至4次；

（6）堤顶及坡面的杂草随时清理；

（7）绿化苗木补植有缺随时补植；

（8）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

乡部（一级）。

**4.1.2渭河生态运动公园绿化管护标准要求：**

（1）打造草每年3至4次；

（2）花海管护随时养护；

（3）灌木、绿篱每年修剪2至3次；

（4）乔木随时修剪；

（5）所有绿化苗木病虫害防治、乔木涂白每年1次。

（6）所有绿化苗木浇水每年3至4次；

（7）水道水生植物管护适时管护；

（8）绿化苗木补植有缺随时补植；

（9）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

乡部（一级）。

**4.1.3中水湿地绿化管护标准要求：**

（1）灌木、绿篱每年修剪2至3次；

（2）杂草清理每年清理2至3次；

（3）乔木随时修剪；

（4）所有绿化苗木病虫害防治、乔木涂白每年1次；

（5）所有绿化苗木浇水每年2至3次；

（6）绿化苗木补植有缺随时补植；

（7）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

乡部（一级）。

**4.1.4苗圃绿化管护标准要求：**

（1）杂草清理每年清理2至3次；

（2）乔木随时修剪；

（3）所有绿化苗木病虫害防治、乔木涂白每年1次。

（4）所有绿化苗木浇水每年3至4次；

（5）绿化苗木补植有缺随时补植；

（6）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

乡部（一级）。

**4.2卫生保洁标准要求**

（1）城市核心区：堤顶和坡面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2）农防段：堤顶和坡面每周保洁2至3次，保持干净卫生。

（3）渭河生态运动公园卫生保洁：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4）中水湿地卫生保洁：每周保洁2至3次，保持干净卫生。

**4.3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人员4人，经常性、随时性对项目区的人员进行管理，对项目区卫生进

行检查、抽查，确保项目区干净卫生。

（2）绿化管护人员不少于17人，保证管护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

（3）卫生保洁人员暂按 46人计（中标单位也可自行配备清扫车，在保证服务质量前提下减少人员配备）。中标人优先聘用现有人员，其余人员自行配备。

（4）管理人员、绿化管护及卫生保洁人员，男不超过60岁。

**4.4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须配置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以保证服务质量。

**五、质量要求**

维护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木本植物修剪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执行；卫生保洁工作质量达到公共卫生管理规范要求。

**（一）绿化养护要求**

1、保证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

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危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

2、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水分。春季雨水多，视天气而定，灵活掌握浇水

量；夏、秋二季，每月不少于二次；

3、喷药：如发现有病虫害必须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使用不同的农药对症下药。预防病虫害方面：在植物生长期内每十天例行喷药。喷药时，应尽量降低对游人的影响。

4、修剪：主要修剪时间是春、夏二季。乔木主要是修剪枯枝、徒长枝，应保持主干道行道树定干高度一致，主干的分枝点以下不应有萌芽和枝条；灌木按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要求每季度修剪1次；地被四季均要修剪，按要求控制高度和造型，不能出现空脚现象；

5、草坪的管理：草坪要求整齐雅观，草种生长良好，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

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4-5cm并及时疏草，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经常除杂草，保持草坪内无杂草及病虫害，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缺株及时补种，使草地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加强保养。

6、栽植物成活达98%以上。绿化地段无多余的石头砖块花盆等杂物，需及时清理。

**（二）修剪技术要求**

1、原则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2、一般要求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

大枝修剪应防止枝干下落，撕裂树皮。

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

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预防和减少台风损失。

3、乔木

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3.0~4.5米为宜。

保持行列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2.5~3.5米为宜。

疏剪过多的花序及果实，保持旺盛的营养生长。

纠正偏冠的树冠，保持路段树冠冠形的一致与整齐。

疏剪过密的枝丛，使植物分枝均衡，通风透光。

孤植树要根据观赏要求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片植乔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4、灌木

孤植灌木、造型灌木：修剪应维持原设计的造型。

自然形灌木：按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丛植灌木：萌蘖枝过多时，应及时疏剪、除蘖。丛内出现过于高大粗壮的枝条，应进行短截。灌木老化或为了促进新枝开花及萌发新枝条时，应进行重短截或极重短截。

绿篱灌木：修剪规则式绿篱时，应保持绿篱顶部和基部的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修剪自然式绿篱时，幼年应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型后应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花坛灌木：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促进短枝生长和花芽分化。及时剪去花谢后残花、残枝，保障植株生长整齐。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以上品种花坛灌木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相互之间的衔接，保持平顺和缓过渡。

5、木质藤本植物

修剪以加速覆盖和攀缘速度为目的，定期翻蔓，修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

6、棕榈科植物

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三）卫生清洁要求**

1、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卫生保洁要保持整洁、干净，做到无垃圾，无积沙虫现象，无卫生死角。主干道要求无杂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足额

的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评定表详见附件1。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中标，须按照《劳动法》要求，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2）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加强管理，明确责任，安全生产。员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人员伤亡及其它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3）定期组织绿化管护人员及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绿化管护人员及保洁人员水平及综合素质，共同维护区域内环境，爱护区域内设施。

（4）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和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

（5）在日常工作中致使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物品损失或责任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

（6）在服务期内，所有人员、车辆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安全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或质量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由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服务期限内不做任何调整。

**二、绿化管护、卫生保洁范围及内容**

**2.1绿化管护**

(一)、堤顶绿化管护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堤顶西起凤凰大桥，东至法士特大桥，全长24.95公里。分城防段和农防段两部分。  
 1、城防段。西起凤凰大桥，东至西秦村，全长8.343公里。绿化管护范围：  
 (1)、堤顶中间2.5米绿化隔离带；  
 (2)、堤顶南侧1.0米绿化带；  
 (3)、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之间绿篱；  
 (4)、迎水坡、背水坡各约18米草；  
 (5)、迎水坡13处踏步两侧绿篱及坡面造型绿化。  
 2、城防段（背水坡坡脚至滨河路人行道），全长7.06公里。绿化管护范围：

(1)、杂草清理

3、农防段。西起西秦村，东至法士特大桥，全长16.607公里。绿化管护范围：  
 (1)、堤顶中间2.5米绿化隔离带；  
 (2)、北侧1.0米绿化带；  
 (3)、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之间绿篱；  
 （4)、迎水坡、背水坡各约18米草。

（二）、渭河生态运动公园绿化管护  
 1、绿化管护范围：西起凤凰大桥，东至虢镇大桥下游400米处，全长7.06公里；北起大堤迎水坡堤脚，南至子堤迎水坡坡脚。

（三）、中水湿地绿化管护

1、管护范围：东西长2.3公里，南北宽约100米。

（四）、苗圃绿化管护

1、管护范围：东西长100米，南北宽约100米。

**2.2卫生保洁**

（一）、堤顶卫生保洁

堤顶卫生保洁西起凤凰大桥，东至法士特大桥，全长24.95公里。分城市核心区和

农防段:  
 (1)、城市核心区:西起凤凰大桥，东至陆港大桥的堤顶和坡面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2)、农防段:西起陆港大桥，东至法士特大桥的堤顶和坡面每周保洁2至3次，保持干净卫生。

（二）、渭河生态运动公园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西起凤凰大桥，东至虢镇大桥下游400米处，全长7.06公里；北起大堤迎水坡堤脚，南至子堤迎水坡坡脚。  
 (2)、范围内的道路、园路、栈道、亭阁等设施、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3)、7个公厕的管理，包括卫生、水电等设施，每天坚持保洁，保持干净卫生。  
 (4)、运动设施及场地的管理，包括卫生、电灯、体育设施，保证干净卫生。  
 (5)、陈仓印象塔管理，包括卫生、电灯、管理房等设施，保证干净卫生。

（三）、中水湿地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东西长2.3公里，南北宽约100米。  
 (2)、保洁范围内每周保洁2至3次，保持干净卫生。

**2.3工作内容**

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水生带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施肥、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养护工作、要求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及设施维护工作。

**三、质量要求**

维护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木本植物修剪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执行；卫生保洁工作质量达到公共卫生管理规范要求。

**（一）绿化养护要求**

1、保证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

树、无枯枝、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危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

2、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水分。春季雨水多，视天气而定，

灵活掌握浇水量；夏、秋二季，每月不少于二次；

3、喷药：如发现有病虫害必须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使用不同的农药对症下药。预防病虫害方面：在植物生长期内每十天例行喷药。喷药时，应尽量降低对游人的影响。

4、修剪：主要修剪时间是春、夏二季。乔木主要是修剪枯枝、徒长枝，应保持主干道行道树定干高度一致，主干的分枝点以下不应有萌芽和枝条；灌木按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要求每季度修剪1次；地被四季均要修剪，按要求控制高度和造型，不能出现空脚现象。

5、草坪的管理：草坪要求整齐雅观，草种生长良好，四季常绿，覆

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4-5cm并及时疏草，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经常除杂草，保持草坪内无杂草及病虫害，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缺株及时补种，使草地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加强保养。

1. 栽植物成活达98%以上。绿化地段无多余的石头砖块花盆等杂物，

需及时清理。

**（二）修剪技术要求**

1、原则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2、一般要求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

大枝修剪应防止枝干下落，撕裂树皮。

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

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预防和减少台风损失。

3、乔木

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3.0~4.5米为宜。

保持行列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2.5~3.5米为宜。

疏剪过多的花序及果实，保持旺盛的营养生长。

纠正偏冠的树冠，保持路段树冠冠形的一致与整齐。

疏剪过密的枝丛，使植物分枝均衡，通风透光。

孤植树要根据观赏要求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片植乔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4、灌木

孤植灌木、造型灌木：修剪应维持原设计的造型。

自然形灌木：按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丛植灌木：萌蘖枝过多时，应及时疏剪、除蘖。丛内出现过于高大粗壮的枝条，应进行短截。灌木老化或为了促进新枝开花及萌发新枝条时，应进行重短截或极重短截。

绿篱灌木：修剪规则式绿篱时，应保持绿篱顶部和基部的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修剪自然式绿篱时，幼年应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型后应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花坛灌木：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促进短枝生长和花芽分化。及时剪去花谢后残花、残枝，保障植株生长整齐。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以上品种花坛灌木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相互之间的衔接，保持平顺和缓过渡。

5、木质藤本植物

修剪以加速覆盖和攀缘速度为目的，定期翻蔓，修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

6、棕榈科植物

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三）卫生清洁要求**

1、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卫生保洁要保持整洁、干净，做到无垃圾，无积沙虫现象，无卫生死角。主干道要求无杂草。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足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评定表详见附件1。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可连续三年。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作人员，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管护、保洁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甲方根据质量检查考核表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实际考核，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停发合同金额服务费，若连续两月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管护、保洁及维护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护、保洁及维护记录，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4、乙方承担其员工的工资、保险等费用。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人员伤亡及其它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5、在日常工作中致使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物品损失或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

6、在服务期内，所有人员、车辆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安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文件和与服务有关的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九、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

**渭河中游段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评定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 --- | --- | --- |
| 1 | 工人考勤  （10分） | 绿化养护员工和保洁员工人全勤到岗，考勤登记与实际相符，管理资料详实，管理规范，缺岗一人扣2分。 |
| 工人穿戴统一工服，佩戴工作证，有安全防护措施，精神面貌良好，一人不合格扣2分。 |
| 2 | 卫生保洁  （25分） | 河堤路面、迎水坡、背水坡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草坪，公园绿化区域内无垃圾；垃圾箱、指示牌无污渍、灰尘杂物。子堤内公园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杂物及丛生杂草。每次巡查随机抽检，每发现一处明显垃圾扣除3分。 |
| 迎接上级检查不合格或群众发现有效投诉一次扣5分。 |
| 3 | 草坪类  （15分） | 1．草坪平整美观,草高保持3-5cm，超过6cm按每100㎡扣3分。 |
| 2．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界线分明,无过长现象，没修剪草边的、按50米扣3分。 |
| 3．打草垃圾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工完场清;没及时清理垃圾，每次扣5分。 |
| 4．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纯净率达95%以上;每㎡杂草超过20株扣3分。 |
| 5．草坪无枯死现象，保持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若出现缺草及缺肥每50㎡扣3分。 |
| 4 | 乔木类（15分） | 1．无徒长枝、枯枝、烂头、过密枝、无腐枝；每5处扣3分。 |
| 2．无死亡缺少植株；每1株扣3分。 |
| 4．无明显杂草、无30cm长萌蘖枝；每10株扣3分。 |
| 5．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害防治率达95%以上；发现病虫害每5株扣3分。 |
| 6．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有缺水的每10株扣3分。 |
| 5 | 灌木类  （15分） | 1．修剪规律及时、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无严重枯枝黄叶；新生枝条不超过15cm；目视没达标的按每50㎡扣3分。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无徒长；目视缺水、缺肥每100㎡扣3分。 |
| 3．边缘整洁、土壤疏松；目视土壤板结每100㎡扣3分。 |
| 4．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缺水每50㎡扣3分。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出现病害未及时消杀每100㎡扣3分。 |
| 6 | 绿篱绿  墙类  （10分） | 1．轮廓清楚、表面平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漏剪、无崩口、无枯枝、脚部整齐；目视未达标按每100m扣2分。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无徒长；目视出现缺肥按每100扣2分。 |
| 3．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目视土壤板结每100m扣2分。 |
| 4．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缺水每100m扣2分。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目视出现病虫害未处理按100m扣2分。 |
| 7 | 花坛、地被植物类  （10分） | 1．坛边整洁美观、无明显残花、修剪合理、层次分明，富有立体感；目视发现未达标的每50㎡扣2分。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无徒长；出现缺肥每50㎡扣2分。 |
| 3．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出现缺水按每50㎡扣1分。 |
| 4．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外边缘出现板结按每50㎡扣1分。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未达标按每50㎡扣2分，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 6．每周检查一次,及时处理黄土裸露,保持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甲方提供了草坪未及时补植的每次扣2分。 |

**渭河中游段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评定**

**总分：100分**

1.考核打分90-100分（含90分） 良好 经渭河保护中心考核小组确认，全额支付合同金额服务费。

2.考核打分85-90分（含85分） 及格 经渭河保护中心考核小组确认，督促管护单位限期整改查出问题，若按期完成，不予处罚，全额支付合同金额服务费。若整改不到位，予以1万元处罚。

3.考核打分70-84分（含70分） 较差 经渭河保护中心考核小组确认，予以3%合同服务价格处罚，并限期完成问题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停发服务费。

4.考核打分69分以下 不合格 经渭河保护中心考核小组确认不合格，停发合同金额服务费，若连续两月整改不到位，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限 | 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成立时间 |  | | |
| 经营期限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经营期限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别 |  |
| 职务 | |  | | 职务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别 |  |
| 职务 | |  | | 职务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 注：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费用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YCCG-2024-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第一部分 绿化管护** |  |  |  |  |
| 一 | 堤顶绿化管护 | km | 24.95 |  |  |
| 1 | 城防段（西起凤凰大桥东至西秦村） | km | 8.343 |  |  |
| 1.1 | 堤顶中间2.5m绿化隔离带 | m² | 20858.00 |  |  |
| 1.2 | 堤顶南侧1.0米绿化带 | m² | 8343.00 |  |  |
| 1.3 | 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  之间绿篱 | m² | 100116.00 |  |  |
| 1.4 | 迎水坡、背水坡各约18米草 | m² | 300348.00 |  |  |
| 1.5 | 迎水坡13处踏步两侧绿篱及坡面造型绿化 | m² | 150174.00 |  |  |
| 1.6 | 补植、涂白、修剪、养护 | km | 8.343 |  |  |
| 1.7 | 清理垃圾 | km | 8.343 |  |  |
| 1.8 | 机械购置费、油料及低值易耗品 | 项 | 1.00 |  |  |
| 2 | 城防段（背水坡坡脚至滨河路人行道） | km | 7.06 |  |  |
| 2.1 | 杂草清理 | m² | 70600.00 |  |  |
| 3 | 农防段（西起西秦村，东至法士特大桥） | km | 16.607 |  |  |
| 3.1 | 堤顶中间2.5m绿化隔离带 | m² | 41518.00 |  |  |
| 3.2 | 北侧1.0米绿化带 | m² | 16607.00 |  |  |
| 3.3 | 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  之间绿篱 | m² | 199284.00 |  |  |
| 3.4 | 迎水坡、背水坡各约18米草 | m² | 597852.00 |  |  |
| 3.5 | 补植、涂白、修剪、养护 | km | 16.607 |  |  |
| 3.6 | 清理垃圾 | km | 16.607 |  |  |
| 3.7 | 机械购置费、油料及低值易耗品 | 项 | 1.00 |  |  |
| 3.8 | 滩区绿植（子堤到堤角所有范围） | 项 | 1.00 |  |  |
| 二 | 渭河生态运动公园绿化管护 | km | 7.06 |  |  |
| 三 | 中水湿地绿化管护（东西长2.3公里，南北宽约100米） | km | 3.00 |  |  |
| 四 | 苗圃绿化管护 | 项 | 1.00 |  |  |
|  | **第二部分 卫生保洁** |  |  |  |  |
| 一 | 管理人员费用 | 年/人 | 4.00 |  |  |
| 二 | 卫生保洁人员费用 | 年/人 | 46.00 |  |  |
| 三 | 卫生保洁用具 | 项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

**五、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项目作出实质性响应。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2、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3、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8、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 **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 **（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3.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我方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10、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打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安全保证措施

（4）应急预案

（5）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置

（6）服务承诺

## 八、近3年（2021年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年 月 日